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取消可能性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山西寧樂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山西寧樂」)不受法律約束的可能性合作諒解備忘錄自願性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可能性合作諒解備忘錄

續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與山西寧樂簽署不受法律約束的可能性合作諒解備忘錄及自願性公告，經過本公司對山西寧樂持續進行更深入的相關盡職調查和背景的詳細了解，山西寧樂提供的資料和財務數據可信性亦存疑，反映出山西寧樂並未能符合與本公司合作的基本最低條件，而且與山西寧樂簽署該不受法律約束的可能性合作諒解備忘錄日起至現在及未來，本公司與山西寧樂均沒有達成任何要約、落實任何合作方案及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事和發表言論，山西寧樂包括但不限於其子公司、關連公司、控股公司或股東、所有員工、關連和授權人士在外的所有一切華洋轆轤，一概與本集團無關，特此聲明。有見及此，是項可行性合作諒解備忘錄將被即時取消，為各股東帶來不便，本公司深感遺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